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提结论意见	29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12 号

致：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一、信达律师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

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迅捷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 2005 年 8 月 19 日迅捷兴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已超过三年。

(二)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订立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审计、评估与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

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总经理马卓担任莘兴投资、吉顺发执行事务合伙人，莘兴投资、吉顺发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规范运行；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了相应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该等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系由迅捷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马卓、杨春光、李雪梅、马颖、王玉良、康怀、张仁德、刘晓清、刘奕俊、刘晓倩及吉顺发。其中刘晓倩、刘奕俊为未成年人，其作为发起人的权利由其监护人李雪梅代为行使，其他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企业股东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2. 发行人的股东共21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中刘奕俊为未成年人，其股东权利由其监护人李雪梅代为行使。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联讯德威、人才二号基金、华拓至远、瑞宏凯银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粤开资本已经办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备案，发行人股东吉顺发投资、莘兴投资、联讯宏泰、共创缘、高新投投资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当履行备案/登记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马卓，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系由迅捷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迅捷兴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起人以其所持迅捷兴有限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 发行人系由迅捷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迅捷兴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

(七) 发行人已经取得《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关于报送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穗开国资报〔2020〕40号），初步界定迅捷兴科技的非自然人股东中，粤开资本、高新投投资为国有法人股，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其余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国有法人股。发行人国有股权界定事项尚待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文件。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信达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迅捷兴有限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前身迅捷兴有限于2005年8月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深圳市迅捷兴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发行人及其前身迅捷兴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等程序，并

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许可或批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在中国香港设立子公司香港迅捷兴，除香港迅捷兴外，发行人目前未有在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卓。

2.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林庆得	林庆得持有联讯德威 85% 的份额，联讯德威持有发行人 7.2639% 股份
李雪梅、刘奕俊（未成年）、刘晓清、刘晓倩	李雪梅与刘奕俊、刘晓清、刘晓倩分别为母子、母女、母女关系，四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07% 股份。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4.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联讯德威	12.26
粤开资本	
人才二号基金	6.70
高新投投资	

6. 前述第1至5项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吉顺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卓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0.58% 份额
莘兴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卓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5.95% 份额

(2)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联讯北玻创业投资管理有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粤开资本持股 60.00%，公司董事杨

限公司	维舟担任董事长
北京联讯北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粤开资本出资额占比 5.00%，其控股的北京联讯北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比 5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联讯兴泰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粤开资本出资份额占比 15.7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粤开资本出资份额占比 1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北玻硅巢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联讯北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2.00%
淄博惠尔久新型玻晶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北玻硅巢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宁夏北玻硅巢新材料工业有限公司	北京北玻硅巢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高新投投资持股 42.00%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开智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文杰持股 80.00%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文杰担任独立董事
燕加隆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文杰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龙腾飞通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维舟担任董事并持股 3.3956%
联讯宏泰	公司董事杨维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72.63%份额
北京环业兴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维舟担任董事
北京脉迪法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维舟担任董事并持股 15.50%
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维舟担任董事
深圳市数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维舟担任董事
深圳凯捷安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丹凤持股 99.00%
深圳市聚永兴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丹之配偶余鑫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极客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玉梅之配偶林俊标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吴玉梅之姐妹吴细玉持股 4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州市毫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玉梅之配偶林俊标持股 50.00%
深圳市壹家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玉梅之配偶林俊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华航云计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玉梅之配偶林俊标担任副总裁
惠州市建威实业有限公司	林庆得持股 100.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惠州市德威集团有限公司	林庆得持股 99.81%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其配偶卢丽卿持股 0.19%
惠州市德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庆得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卢丽卿持股 1.00%
海门时代伯乐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庆得持有 56.69%财产份额
惠州市德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德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33%，林庆得持股 83.34%，其配偶卢丽卿持股 3.33%，其子女林晓东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惠州市福满楼饮食有限公司	惠州市德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00%，林庆得持股 20.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惠州市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市德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林庆得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惠州市德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惠州市德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00%，惠州市汇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0%，林庆得担任董事长
惠州市德泰利矿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德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1.94%，林庆得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惠州市德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市德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林庆得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惠州市兰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市德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00%，林庆得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惠州市汇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林庆得子女林晓华持股 100.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惠州市星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林庆得子女林晓茵持股 100.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6.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信丰迅捷兴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珠海迅捷兴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迅捷兴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顺兴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完成注销
深圳市捷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完成注销登记
共青城联讯悦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粤开资本持股 60.00% 且公司董事杨维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项城市惠尔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粤开资本间接控制项城市惠尔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注销
共青城联讯悦游澳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共青城联讯悦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比 1.0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惠州市德威两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惠州市德威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林庆得曾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赵煜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7 年 3 月离职
王玉良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7 月离职
肖逸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10 月离职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担保以及发行人董事李铁误转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转让款，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前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五）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11项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该等不动产未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2）2014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签署深宝企字(2014)第057号《宝安区企业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购买6处人才租赁住房，其中三处共120.76M²，坐落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6区裕安二路与公园路交汇处（中洲华府），另外三处共328.02M²，坐落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与松白路交汇处（中闽苑），该等住房属于深圳市保障性住房项目，发行人对该6套住房享有有限产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

2.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3项注册商标，经发行人确认，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3.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国内已获授权专利191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175项，经发行人确认，该等专利系由发行人或其前身迅捷兴有限及子公司信丰迅捷兴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均为有效状态，且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发行人原子公司深圳顺兴持有7项实用新型专利，深圳顺兴于2019年10月23日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完成注销，发行人正在办理7项专利权利人变更手续。发行人拥有的1项专利权利人仍为迅捷兴有限，发行人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20项，经发行人确认，该等软件著作权系由发行人前身迅捷兴有限及子公司原始取得，均为有效状态，且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发行人17项软件著作权权利人仍为迅捷兴有限，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软件著作权更名手续。其中10项软件著作权共有人为刘望兰，根据刘望兰与发行人签署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及其确认，刘望兰同意将该10项软件著作权全部权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软件著作权权利人变更手续。

5. 在建工程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1,312.81万元，为信丰迅捷兴研发大楼。信丰迅捷兴已就该在建工程取得信丰县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6.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发行人是通过承继迅捷兴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租赁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信达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用于融资租赁设备存在权利限制外，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未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担保。

7. 主要财产权属纠纷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相关权利证书，购置合同及发票，向相关权利登记部门进行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信达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审计报告》已经披露的抵押、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房屋租赁

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依法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了3家子公司，分别为信丰迅捷兴、珠海迅捷兴、香港迅捷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其中，对东莞市吉利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1.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因对方经营困难无法收回，发行人已经全额计提坏账。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没有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吸收合并

发行人于2019年10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顺兴，经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顺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信达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五）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核查，发行人前述章程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修订的内容符合修改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

定，合法有效。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综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和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17年8月23日，信丰迅捷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信丰迅捷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申请重新认定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信丰迅捷兴正在办理高新重新认定手续，若信丰迅捷兴未通过高新重新认定，将需要按25%的税率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二) 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年产30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18万平方米HDI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审批。

(二) 根据信达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 根据信达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其发行人和其全资子公司信丰迅捷兴实施，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该四项未结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17年11月7日，深圳市市场稽查局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深市稽告字[2017]109号），因发行人违反《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0年4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认定上述处罚系按从轻的裁量档次实施的处罚，该局没有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2）税务处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1	迅捷兴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50
2	迅捷兴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发票丢失	500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税务处罚的罚款金额均在二千元以下，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17年01月01日至2020年03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就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的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仅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及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信披瑕疵回购及损失的承诺函、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做出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行人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信达认为，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对赌协议的签署与解除

1. 对赌协议的签署

(1) 2016年12月，发行人与粤开资本及马卓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9年4月，发行人与粤开资本及马卓签署《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之修订条款》，就公司治理、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及转让、股份、资产转让限制、竞业禁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 2017年2月，发行人与联讯宏泰及马卓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6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9年4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修订条款》，就公司治理、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及转让、股份、资产转让限制、竞业禁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 2017年5月，发行人与华拓至远及马卓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东知情权及参与权与决策权、股份回售、取得实行回售的选择和保障、共同出售股份和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实际控制人的聘用及竞业兼业禁止、关键条款变动的补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 2017年5月，发行人与瑞宏凯银及马卓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东知情权及参与权与决策权、股份回售、取得实行回售的选择和保障、共同出售股份和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实际控制人的聘用及竞业兼业禁止、关键条款变动的补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5) 2017年8月，发行人与人才二号基金及马卓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东知情权及参与权与决策权、股份回售、取得实行回售的选择和保障、共同出售股份和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实际控制人的聘用及竞业兼业禁止、关键条款变动的补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6) 2018年7月，发行人与高新投投资、共创缘及马卓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东知情权及参与权与决策权、股份回售、取得实行回售的选择和保障、共同出售股份和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实际控制人的聘用及竞业兼业禁止、关键条款变动的补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7)2018年6月,发行人与联讯德威及马卓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公司治理、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及转让、股份、资产转让限制、竞业禁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8)2018年9月,发行人与张成勋及马卓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东知情权与参与决策权、股份回购、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 对赌协议的解除

(1)2020年7月,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卓与高新投投资、共创缘、瑞宏凯银、华拓至远、人才二号基金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①《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自《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

②若发行人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实现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或以投资方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被其他公司整体现金收购,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马卓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回购价格=投资方投资金额×(1+8%(单利)×出资日到回购款支付日天数÷360)－投资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如有)－投资方已收到的现金补偿(如有);

③在发行人上市或被并购前,投资方作为股东应享有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发行人及马卓应保证公司向投资方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等信息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公司上市前,马卓计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股份,则投资方享有以同样的转让条件优先于马卓向拟受让方出让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权利,投资方具体转让数量由投资方自主决定,但以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总额为限;同时对实际控制竞业、兼业禁止等进行约定;

④各方同意自有权监管机构受理公司IPO申请材料之日起,《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四条(股份回购条款)、第六条(共同出售条款)自动终止执行,如公司因撤回或被撤回上市申请、有权监管机构否决公司的上市申请或存在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情形，则《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四条（股份回购条款）、第六条（共同出售条款）自动恢复。

（2）2020年7月，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卓与粤开资本、联讯德威、联讯宏泰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①各方同意，各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之修订条款》等协议的全部条款自《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均终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之修订条款》等协议的相关条款均以《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予以替代。

②若发行人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份上市（非因发行人原因如受政策环境因素导致发行人上市推迟除外）或以投资方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被其他公司整体现金收购，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马卓受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回购价=投资方实际投资总额加年化8%收益率计算的数额（计算年化收益的起始日为投资方向发行人出资之日，终止之日为马卓向投资方支付回购股份价款之日）减去投资方历年从发行人取得的股息红利累计总额。

③各方同意自有权监管机构受理公司IPO申请材料之日起，《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3、4、5、6条（股份回购条款）自动终止执行，如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有权监管机构否决公司上市申请，《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3、4、5、6条的约定恢复执行。

（3）2020年7月，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卓与张成勋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全部终止。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且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相关股份回购条款、共同出售

条款将在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受理后自动终止执行，如公司因撤回或被撤回上市申请、有权监管机构否决公司的上市申请或存在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形，相关股份回购条款、共同出售条款将恢复执行。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共同出售条款将于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获得上交所受理时终止执行，如公司因撤回或被撤回上市申请、有权监管机构否决公司的上市申请或存在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形，相关股份回购条款、共同出售条款将恢复执行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影响。因此，《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上述约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提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除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曹平生



程 兴



2020年7月28日